

司法鉴定意见书

陕正衡房评报字（2018）第 520 号

委托单位：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

基层法院：礼泉县人民法院

案情摘要：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杨永鹏、陈雪婷借款合同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一、查封被执行人杨永鹏、陈雪婷名下位于礼泉县劳动西路南侧商住楼西单元 3 楼西户的房产一套（他项权证号：礼房他证礼泉字第 00007082 号）。二、该房产查封期间，非经本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、变卖、抵押、典当、赠送等处分行为，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提供材料：1、《对外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》（（2018）陕 04 鉴 776 号）复印件；

2、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复印件；

3、《陕西省礼泉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陕 0425 执 5 号）复印件；

鉴定要求：评估杨永鹏、陈雪婷名下位于礼泉县劳动西路南侧商住楼西单元三楼西户的房屋。

鉴定日期：2018 年 7 月 23 日

鉴定意见：市场价值为¥31.26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），建筑面积单价为 2327 元/平方米（详见后附房地产估价报告）。

陕西正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

